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开环〔2019〕37号

关于开平市划定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我市拟从2019年6月起实施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开平市关于划定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全文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间：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2日；

二、意见反馈途径

（一）电子邮箱：kphbwkg@163.com。

（二）信件方式：开平市长沙卫民路10号开平市环境保护局（请在信封上注明“支持实施”、“反对实施”或“其他”）。

（三）传真电话：2235801，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8:30至12:00、14:30至17:30。

三、为保障所提供意见真实可信，请提出意见的市民留下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开平市关于划定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2.《开平市关于划定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